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19）第 001 号

建设单位: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征大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孙峰

报告编制人:孙峰

建设单位: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15152871188

传真:

邮编:226571

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9组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0513-55881010

传真:0513-55881030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9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 9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箱体、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减速机箱体 7000t, 机械配件 3000t 的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减速机箱体 7000t, 机械配件 3000t 的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扬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扬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p>(国务院令〔2017〕682号)</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2017年修订)</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2016〕第39号)</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6月9日第91号令)</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p> <p>(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p> <p>2.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8日作出同意建设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8]1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项目中频炉排放的熔化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536 1385 174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设置方式</th> </tr> <tr> <th colspan="2">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熔化炉</td> <td colspan="2">150</td> <td>有厂房</td> </tr> </tbody> </table> <p>(2)浇注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排放标准;混砂粉尘、脱模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抛丸清理粉尘等生产性粉尘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标准;浇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设置方式	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金属熔化炉	150		有厂房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设置方式								
	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金属熔化炉	150		有厂房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排放标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2,刷漆过程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2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颗粒物	120 (其 他)	15	3.5	1.0
颗粒物	60 (石英粉 尘)	15	1.9	
颗粒物	18 (染料 尘)	15	0.51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8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限 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	2.0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84 1348 78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烟尘</td> <td>0.022</td> </tr> <tr> <td>颗粒物（染料尘）</td> <td>0.0158</td> </tr> <tr> <td>VOC_s</td> <td>0.703</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022	颗粒物（染料尘）	0.0158	VOC _s	0.70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022									
	颗粒物（染料尘）	0.0158									
	VOC _s	0.7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①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扩建前 (t/a)	环评设计 扩建后(t/a)	环评设计 变化量(t/a)	实际全 厂建设 (t/a)
1	减速机箱体生产线	减速机箱体	4000	7000	+3000	7000
2	机械配件生产线	机械配件	2000	3000	+1000	3000
3	机油配件生产线	机油配件	2000	0	-2000	0
--	合计	--	8000	10000	+2000	10000

②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51706 平方米，厂区东侧为钢铁渣粉生产线，西侧为钢渣加工金属回收线，北侧为堆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耗量 (吨)
			原有项目实际 年耗量（吨）	扩建后年耗量 (吨)	
1	生铁	含铁 98%	7000	8000	8000
2	废钢	含铁 99%	1200	1600	1600
3	锰铁	--	40	50	50
4	树脂	有机物含量 ≤5%	80	100	100
5	固化剂	有机物含量 ≤0.5%	40	50	50
6	硅铁	含硅量 72%	80	100	100

7	树脂砂	--	480	600	600
8	增碳剂	--	40	50	50
9	脱模剂	含乳化硅油	0.8	1	1
10	水性漆	水性环氧树脂 树脂	0	3	3
11	稀释剂	纯水	0	0.6	0.6

④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后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熔炼炉	GW-2	4	--	--	/	0	已拆除
2	龙门铣床	T100	2	--	--	/	0	已拆除
3	空压机	S37-W	4	S37-W	4	S37-W	4	依托原有
4	行车	DML-10	4	DML-10	4	DML-10	4	依托原有
5	树脂砂生产线	PS5t/h	5	PS5t/h	5	PS5t/h	5	依托原有
6	抛丸机	Q3730	1	Q3730	2	Q3730	2	依托
7	震动破碎机	--	--	L1205	8	L1205	8	新增
8	震动落砂机	--	--	L3205	8	L3205	8	新增
9	磁选机	--	--	XGCX10	6	XGCX10	6	新增
10	板链式提升机	--	--	NE15	4	NE15	4	新增
11	再生机	--	--	SP05	2	SP05	2	新增
12	永磁分离滚筒	--	--	YC10	6	YC10	6	新增
13	流幕冷却器	--	--	LM30	2	LM30	2	新增
14	沸腾冷却器	--	--	FL10	4	FL10	4	新增
15	合力发送罐	--	--	Y925	2	Y925	2	新增

16	卸料器	--	--	Y925-03	4	Y925-03	4	新增
17	新型串联智能中频感应炉	--	--	CLKGPS-1.5	4	CLKGPS-1.5	4	新增
18	变压器	--	--	ZS-1600KV A	2	ZS-1600KV A	2	新增
19	冷却塔	--	--	ZXZ-N-40	1	ZXZ-N-40	1	新增
20	无尘喷漆房	--	--	8m*6m*3m	1	8m*6m*3m	1	新增
21	晾干房	--	--	10m*9m*3m	1	10m*9m*3m	1	新增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熔炼岗位晚上作业。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32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成品堆场	1600m ²	
	熔化车间	756m ²	
	造型车间	972m ²	
	砂处理车间	324m ²	
	浇注车间	120m ²	
	抛丸车间	3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765t/a	市政给水管网 765t/a
	排水	60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60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供电	市政电网 334 万 kwh/a	市政电网 334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50m ³	依托原有项目
	废气	熔化烟尘，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1#），排气风量 20000m ³ /h	熔化烟尘，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1#）
		浇注烟尘，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2#），排气风量 15000m ³ /h	浇注烟尘，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2#）

		有机废气，15m 高排气筒（2#），排气风量 15000m ³ /h，车间全密闭生产，排风机 24h 运转	有机废气，15m 高排气筒（2#），车间全密闭生产，排风机 24h 运转
		抛丸粉尘，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3#），排气风量 20000m ³ /h	抛丸粉尘，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3#）（4#）
		脱模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脱模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树脂砂回收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树脂砂回收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砂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砂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刷漆废气、晾干废气，漆雾过滤+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4#），排气风量 30000m ³ /h	刷漆废气、晾干废气，漆雾过滤+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5#）
		/	造型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空排放（6#）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40m ² ，容积 240m ³ 。危险废物暂存处 40m ² ，容积 240m ³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p>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p> <p>1、工艺流程简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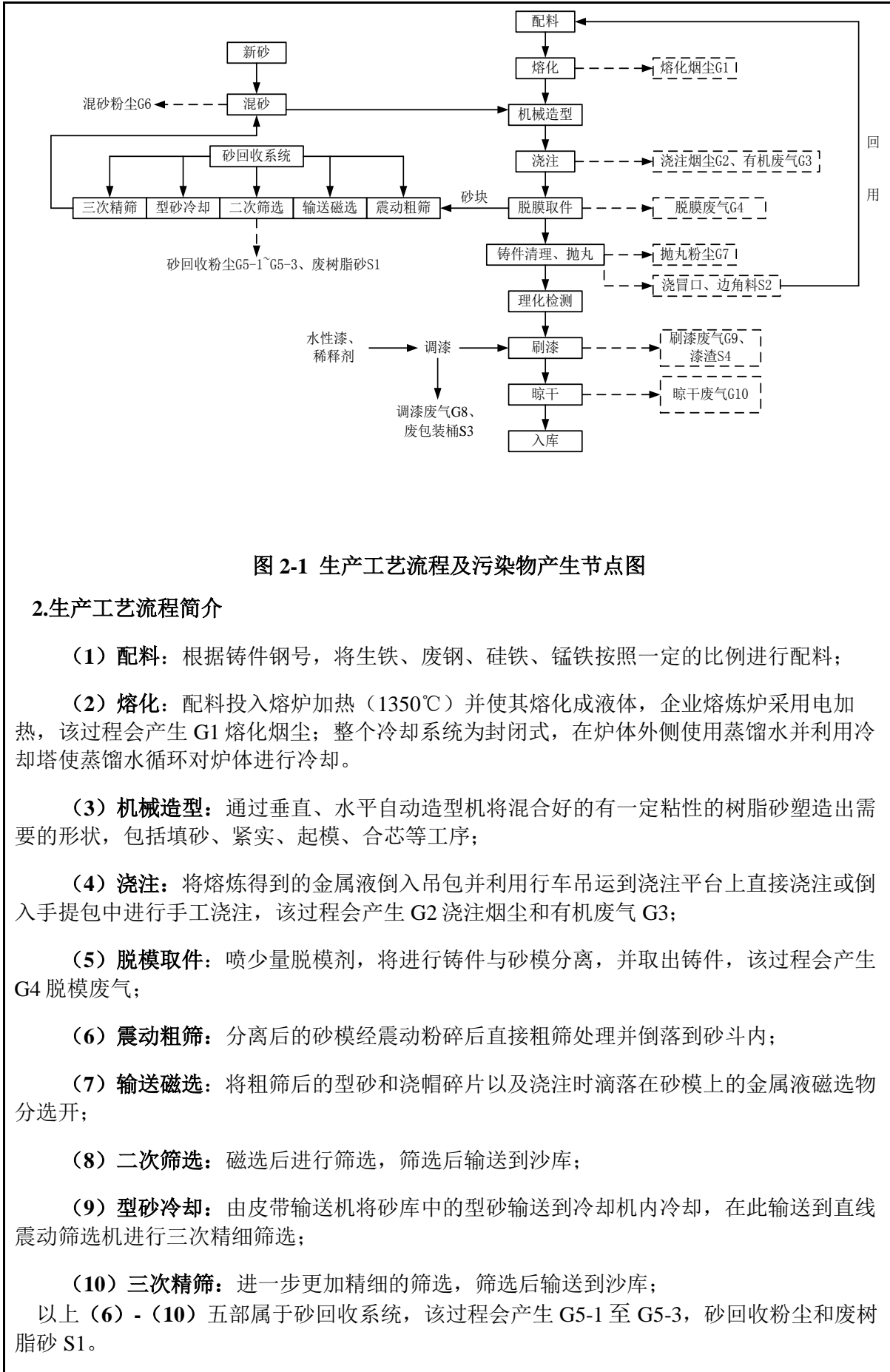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配料**：根据铸件钢号，将生铁、废钢、硅铁、锰铁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
 - (2) **熔化**：配料投入熔炉加热（1350℃）并使其熔化成液体，企业熔炼炉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 G1 熔化烟尘；整个冷却系统为封闭式，在炉体外侧使用蒸馏水并利用冷却塔使蒸馏水循环对炉体进行冷却。
 - (3) **机械造型**：通过垂直、水平自动造型机将混合好的有一定粘性的树脂砂塑造出需要的形状，包括填砂、紧实、起模、合芯等工序；
 - (4) **浇注**：将熔炼得到的金属液倒入吊包并利用行车吊运到浇注平台上直接浇注或倒入手提包中进行手工浇注，该过程会产生 G2 浇注烟尘和有机废气 G3；
 - (5) **脱膜取件**：喷少量脱模剂，将进行铸件与砂模分离，并取出铸件，该过程会产生 G4 脱模废气；
 - (6) **震动粗筛**：分离后的砂模经震动粉碎后直接粗筛处理并倒落到砂斗内；
 - (7) **输送磁选**：将粗筛后的型砂和浇帽碎片以及浇注时滴落在砂模上的金属液磁选物分选开；
 - (8) **二次筛选**：磁选后进行筛选，筛选后输送到沙库；
 - (9) **型砂冷却**：由皮带输送机将砂库中的型砂输送到冷却机内冷却，在此输送到直线震动筛选机进行三次精细筛选；
 - (10) **三次精筛**：进一步更加精细的筛选，筛选后输送到沙库；
- 以上（6）-（10）五部属于砂回收系统，该过程会产生 G5-1 至 G5-3，砂回收粉尘和废树脂砂 S1。

(11) **混砂造型**：将三次精细筛选后的型砂输送到混砂机同时添加一定比例的新砂及辅料如树脂等进行搅拌，再进行造型，砂回收过程周而复始，该过程会产生 G6 混砂粉尘；

(12) **铸件清理、抛丸**：将制得的铸件取出切除浇口、冒口、拉筋和增肉，然后用抛丸机进行抛丸清理得到半成品汽配件，该过程会产生 G7 抛丸粉尘和 S2 浇冒口、边角料（即回炉料）；

(13) **调漆**：作业时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稀释剂按比例调配混匀，人工操作，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8 和废漆桶 S3；

(14) **刷漆**：刷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刷漆废气 G9 以及漆渣 S4；

(15) **晾干**：刷漆之后，工件被推入密闭的晾干区，晾干温度为 25℃，每次晾干时间为 10h，该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 G10。

3.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工序：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混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浇注烟尘、有机废气、脱膜废气、抛丸粉尘、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染料尘）及 VOCs、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2、水污染工序：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工序：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职工的生活垃圾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砂、浇冒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铁粉、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劳保用品。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没有变化。

	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相比没有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排放

1、有组织废气

(1) 熔化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工序会产生烟尘，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专门的集气装置并连接一套脉冲除尘装置，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浇注烟尘

本项目在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浇注车间全密闭生产，排风机 24 小时运转，集气装置之后连接脉冲除尘装置，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造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造型车间密闭生产，排风机 24 小时运转，本项目不对 VOCs 采取处理措施，收集之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抛丸粉尘

抛丸清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抛丸工序为密闭设计，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两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油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和晾漆粉尘、VOCs 经过捕集后经过“漆雾过滤器+多级过滤器+UV 光解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就是未被收集的逸散粉尘。

(1) 未被收集及处理的熔化烟尘

(2) 脱模废气

(3) 树脂砂回收粉尘

(4) 混砂粉尘

(5) 未被收集的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熔化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2#	浇铸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3#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4#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5#	刷漆排气筒	染料尘、VOCs	漆雾过滤+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漆雾过滤+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6#	造型排气筒	颗粒物、VOCs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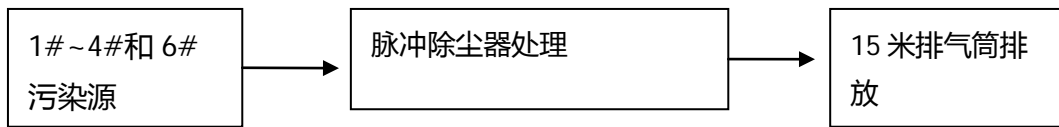


图 3-1 1#~4#、6#污染源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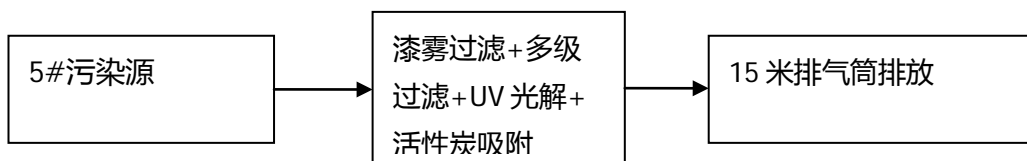


图 3-2 5#污染源废气处理流程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且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

建设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风机等设备，其源强在70~90 dB（A），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设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环评设计治理 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熔焊炉	10	基础减振，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声。
震动破碎机	8		
震动落砂机	8		
磁选机	8		
板链式提升机	10		
再生机	10		
永磁分离滚筒	10		
流幕冷却器	15		
沸腾冷却器	10		
合力发送罐	15		
卸料器	15		
空压机	15		
行车	10		
龙门铣床	10		
风机	10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浇冒口、边角料等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项目各布袋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和铁粉，其中中频炉废气收集的铁粉，浇注工序收集的铁粉，脱模工序收集的粉尘，砂回收系统收集的粉尘，混砂工序收集的粉尘，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为，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50 人，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树脂砂

项目生产过程中砂回收系统会产生废树脂砂，由厂家回收。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调漆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③废纤维、废过滤棉

④废活性炭

⑤漆渣

刷漆时有少量的漆渣掉落，定期打扫清理，做危废处置。

⑥废劳保用品

以上这些危险固废都交由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树脂砂	HW13	900-014-13	35	回用	回用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纤维、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94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124		
5	漆渣	HW12	□00-252-12	0.111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加工、销售；生铁、减速机箱体销售。本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由于该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原有项目内容和本次扩建内容在本环评中一并概述。拟建项目建成之后可形成年产减速机箱体 7000t，机械配件 3000t 的产能。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本项目能到达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本项目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均较低，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值类项目，因此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

3、选址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 9 组，本加工项目利用公司原有生产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城北街道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如皋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4、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对照一览表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
一、建设条件和布局	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铸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新（扩）建铸造企业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职业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 9 组，符合要求

	健康安全预评估”，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二、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符合要求
三、生产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等。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铸造用高炉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企业或所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应具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3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5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炉进行熔炼，相关设备均配有隔音降噪设备及除尘措施，旧砂回用率为≥90%，符合要求
四、企业规模	现有生产铸铁件、铸钢件、铝合金铸件、铜合金铸件、离心球墨铸铁管、离心灰铸铁管的铸造企业，其铸件年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和铸件材质应不低于要求的吨位或产值；除铝合金、铜合金外其他有色铸件，其铸件年生产能力不低于要求产值；二类区、三类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其年度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及铸件材质和工艺不同应不低于要求的吨位或产值。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10000t/a，符合要求
五、产品质量	铸造企业应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或 ISO/TS16949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有独立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及铸件的内在质量（成分、金相组织、性能等）应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较高，可以满足要求
六、能源消耗	企业应根据 GB/T 15587-2008 建立能源管理系统；新建或改扩建铸造项目需要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应满足要求能耗指标；企业吨铸铁的综合能耗≤0.44 吨标准煤；吨铸钢的综合能耗≤0.56 吨标准煤	本项目吨铸铁的综合能耗 0.041 吨标准煤≤0.44 吨标准煤，满足要求
七、环境保护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

	<p>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量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根据排放流向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废砂、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置。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企业应依据 GB/T24001-2004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支持和鼓励现有铸造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依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用于肥田，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砂、废渣等固体废弃物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八、职业健康安全及劳动保护</p>	<p>企业应制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有效运行；企业应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并配发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防尘、护耳等防护器具）。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达 100%；企业应按照《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和 GBZ2.2-200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有关标准的要求，配备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噪声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配备必要的治理设备；企业应依据 GB/T28001-2011 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p>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配备了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治理设备，保障员工福利，符合要求</p>
<p>九、人员素质</p>	<p>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理化检验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达 100%；企业应制定各类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培训计划，定期进行管理、技术、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率达 98% 以上。</p>	<p>本项目人员素质符合要求</p>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所测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相关参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如皋市境内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项目产生少量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不会对大气环境构成明显影响；刷漆过程产生少量的漆雾、VOCs 及晾干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 收集后经“漆雾

过滤+多级过滤+UV 光解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会对大气环境构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噪声：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弃物：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追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追肥。废气为烟尘和 VOCs，烟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因为 VOCs 产生量较少，不经处理；刷漆过程产生少量的漆雾、VOCs 及晾干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 收集后经“漆雾过滤+多级过滤+UV 光解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采取经合理布局、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源设置单独隔声室等降噪措施。

以上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8、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烟尘 0.022t/a，颗粒物（染料尘）0.0158t/a，VOCs0.703t/a，该总量指标在如皋市区域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户肥田，因而无需申请总量；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本扩建项目建成之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0.022t/a，颗粒物（染料尘）0.0158t/a，VOCs0.703t/a，该总量指标在如皋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 （2）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户肥田，因而无需申请总量；
- （3）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9、总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②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③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
- ④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标；

⑥本项目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认真落实三废处理方案，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监管事务中，避免焊接烟尘滤料出现破损，活性炭纤维不及时更换等环境隐患事件的发生。

(4) 应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尽量选用无铅低污染或无污染工艺和操作规程。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措施**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79-2007）、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6.1.5.1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B）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直读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5.本次验收监测设备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备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3-24~27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15	已检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C	C-06-02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C-06-03,C-06-05	已检定
多功能分析仪	DZB-718	B-02-01	已检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已检定
多功能分析仪	DZB-718	B-02-01	已检定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T-06-01	已检定
声级计	AWA6288	S-03-06	已检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1#熔化烟尘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1#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2#浇铸烟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3#抛丸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3#抛丸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4#抛丸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4#抛丸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5#刷漆排气筒出口	染料尘、VOCs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6#造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	浓度、速率	一天三次，测两天
厂界无组织（G1~G4）	颗粒物、VOCs	浓度	一天三次，测两天

注：2#、5#、6#排气筒处理设施前面不具备开孔监测条件，故未监测进口。

2、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6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白天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6）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19.1.18-2019.1.19）,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证明材料见附件。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天	生产负荷 (%)
2019.1.18	减速机箱体	23.3	22.8	97.85%
	机械配件	10	9.1	91%
2019.1.19	减速机箱体	23.3	22.8	97.7%
	机械配件	10	9.2	92%
2019.2.22	减速机箱体	23.3	22.5	96.57%
	机械配件	10	8.9	89%
2019.2.23	减速机箱体	23.3	21.9	94%
	机械配件	10	9.4	94%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2、7-3。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参数见表 7-4。监测数据显示，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他炉窑的标准；2#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3#、4#、5#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5#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的要求。1#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 84.9%；3#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 99.67%；4#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 98.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熔化烟尘 排气筒进口	2019.1.18	第 1 次	5275	64.2	0.339
			第 2 次	5167	60.6	0.313
			第 3 次	5359	63.8	0.342
		2019.1.19	第 4 次	5343	52.1	0.278
			第 5 次	5183	66.8	0.346
			第 6 次	4983	61.3	0.305
颗粒物	1#熔化烟尘 排气筒出口	2019.1.18	第 1 次	10391	5.21	0.0541
			第 2 次	9690	4.26	0.0413
			第 3 次	10506	5.07	0.0533
		2019.1.19	第 4 次	9854	4.62	0.0455
			第 5 次	10101	5.35	0.0540
			第 6 次	10049	4.17	0.0419
评价标准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效率						84.9%
颗粒物	2#浇注烟尘 排气筒出 口	2019.1.18	第 1 次	7251	15.2	0.110
			第 2 次	7297	12.2	0.0890
			第 3 次	7205	15.0	0.108
		2019.1.19	第 4 次	7288	11.3	0.0824
			第 5 次	7310	13.7	0.100
			第 6 次	7303	14.7	0.107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浇注烟尘排气筒出口	2019.1.18	第 1 次	7251	1.41	0.0102
			第 2 次	7297	1.33	9.71×10 ⁻³
			第 3 次	7205	1.48	0.0107
		2019.1.19	第 4 次	7288	2.00	0.0146
			第 5 次	7310	1.65	0.0121
			第 6 次	7303	1.91	0.0139
评价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3#抛丸排气筒进口	2019.1.18	第 1 次	919	1062	0.976
			第 2 次	916	1020	0.934
			第 3 次	982	1038	1.02
		2019.1.19	第 4 次	986	1076	1.06
			第 5 次	853	1026	0.875
			第 6 次	985	1024	1.01
	3#抛丸排气筒出口	2019.1.18	第 1 次	1135	2.40	2.72×10 ⁻³
			第 2 次	1186	2.67	3.17×10 ⁻³
			第 3 次	1279	2.40	3.07×10 ⁻³
		2019.1.19	第 4 次	1284	2.82	3.62×10 ⁻³
			第 5 次	1232	3.07	3.78×10 ⁻³
			第 6 次	1234	2.44	3.01×10 ⁻³
效率						99.67%
评价标准					15	0.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抛丸排气筒进口	2019.1.18	第 1 次	5871	796	4.67
			第 2 次	5636	782	4.41
			第 3 次	5671	769	4.36
		2019.1.19	第 4 次	5888	759	4.47
			第 5 次	5824	785	4.57
			第 6 次	5831	764	4.45
	4#抛丸排气筒出口	2019.1.18	第 1 次	5912	10.8	0.0638
			第 2 次	5851	13.3	0.0778
			第 3 次	5924	10.5	0.0622
		2019.1.19	第 4 次	5936	9.72	0.0577
			第 5 次	5915	12.4	0.0733
			第 6 次	5911	11.2	0.0662
效率						98.5%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刷漆排气筒出口	2019.1.18	第 1 次	26695	1.68	0.0448
			第 2 次	28034	1.49	0.0418
			第 3 次	27199	1.52	0.0413
		2019.1.19	第 4 次	26712	1.53	0.0409
			第 5 次	27156	1.86	0.0505
			第 6 次	26731	2.05	0.0548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5#刷漆排气筒出口	2019.1.18	第 1 次	26695	1.52	0.0406
			第 2 次	28034	1.48	0.0415
			第 3 次	27199	1.62	0.0441
		2019.1.19	第 4 次	26712	1.33	0.0355
			第 5 次	27156	1.43	0.0388
			第 6 次	26731	1.44	0.0385
评价标准					5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造型车间排气筒出口	2019.2.22	第 1 次	10967	11.2	0.123
			第 2 次	10931	10.0	0.109
			第 3 次	10950	10.8	0.118
		2019.2.23	第 4 次	11385	10.4	0.118
			第 5 次	10719	9.80	0.105
			第 6 次	11248	11.1	0.125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造型车间排气筒出口	2019.2.22	第 1 次	10967	0.898	9.85×10 ⁻³
			第 2 次	10931	0.892	9.75×10 ⁻³
			第 3 次	10950	0.938	0.0103
		2019.2.23	第 4 次	11385	0.828	9.43×10 ⁻³
			第 5 次	10719	0.702	7.52×10 ⁻³
			第 6 次	11248	0.886	9.97×10 ⁻³
评价标准					5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位置	污染物名称	2019年1月18日 检测结果 (mg/m ³)			周界最大值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超标情况
		1	2	3			
G1	颗粒物	0.16	0.16	0.16	—	—	—
G2		0.23	0.23	0.23	0.23	≤1.0	未超标
G3		0.21	0.21	0.21			
G4		0.22	0.20	0.23			
测点位置	污染物名称	2019年1月19日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G1	颗粒物	0.16	0.16	0.16	—	—	—
G2		0.21	0.23	0.23	0.23	≤1.0	未超标
G3		0.20	0.20	0.21			
G4		0.20	0.22	0.19			
测点位置	污染物名称	2019年1月18日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G1	挥发性有机物	0.283	0.203	0.211	—	—	—
G2		0.291	0.283	0.342	0.843	≤2.0	未超标
G3		0.375	0.843	0.542			
G4		0.367	0.302	0.394			

测点位置	污染物名称	2019年1月19日 检测结果 (mg/m ³)			周界最大值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超标情况
		1	2	3			
G1	挥发性有机物	0.264	0.298	0.335	—	—	—
G2		0.291	0.375	0.393	0.645	≤2.0	未超标
G3		0.583	0.645	0.515			
G4		0.433	0.323	0.537			

表 7-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测）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年	月	日	时					
2019	1	18	10:30	9.7	43.3	102.1	西南	2.6
2019	1	18	14:30	10.6	45.3	101.8	西南	2.8
2019	1	18	19:00	4.8	42.7	102.5	西南	2.7
2019	1	18	23:00	1.8	44.8	102.9	西南	2.5
2019	1	19	10:00	9.9	47.6	102.2	西南	2.8
2019	1	19	12:00	10.1	46.9	102.1	西南	3.1
2019	1	19	14:00	10.5	46.7	101.9	西南	2.7
2019	1	19	23:00	1.4	48.2	103.1	西南	3.2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	2018.1.18	53.5	47.2	2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6.7	46.5	2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57.2	48.3	2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52.4	48.0	2	达标
N5	厂界外 1 米		50.1	46.3	2	达标
N6	厂界外 1 米		49.9	47.6	2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	2018.1.19	55.1	48.3	2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6.3	46.1	2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56.9	49.4	2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51.6	47.6	2	达标
N5	厂界外 1 米		50.8	46.9	2	达标
N6	厂界外 1 米		50.2	47.1	2	达标

三、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排气筒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Kg
1#熔化烟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78	0.04835	1500	72.525
2#浇注烟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3.69	0.0994	300	29.82
	非甲烷总烃	1.63	0.012	300	3.6
3#抛丸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2.63	0.0032	1200	3.84
4#抛丸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11.32	0.067	1200	80.4

5#刷漆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漆雾)	1.69	0.046	300	13.8
	挥发性有机物	1.47	0.04	300	12
6#造型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55	0.12	2400	288
	挥发性有机物	0.86	0.0095	2400	22.8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8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36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4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标准；2#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3#、4#、5#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5#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的要求。对于可以监测环保设施处理的效率的排气筒，处理效率都比较高，。1#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84.9%；3#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99.67%；4#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98.5%。
2.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点厂界噪声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的要求。
3. 固废检查结果：所有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4.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5. 总量控制情况：验收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488t/a；非甲烷总烃为0.0036t/a；VOCs排放总量为0.0348t/a。

二、总结论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总量较和环评批复偏高。其他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都得到了相应合理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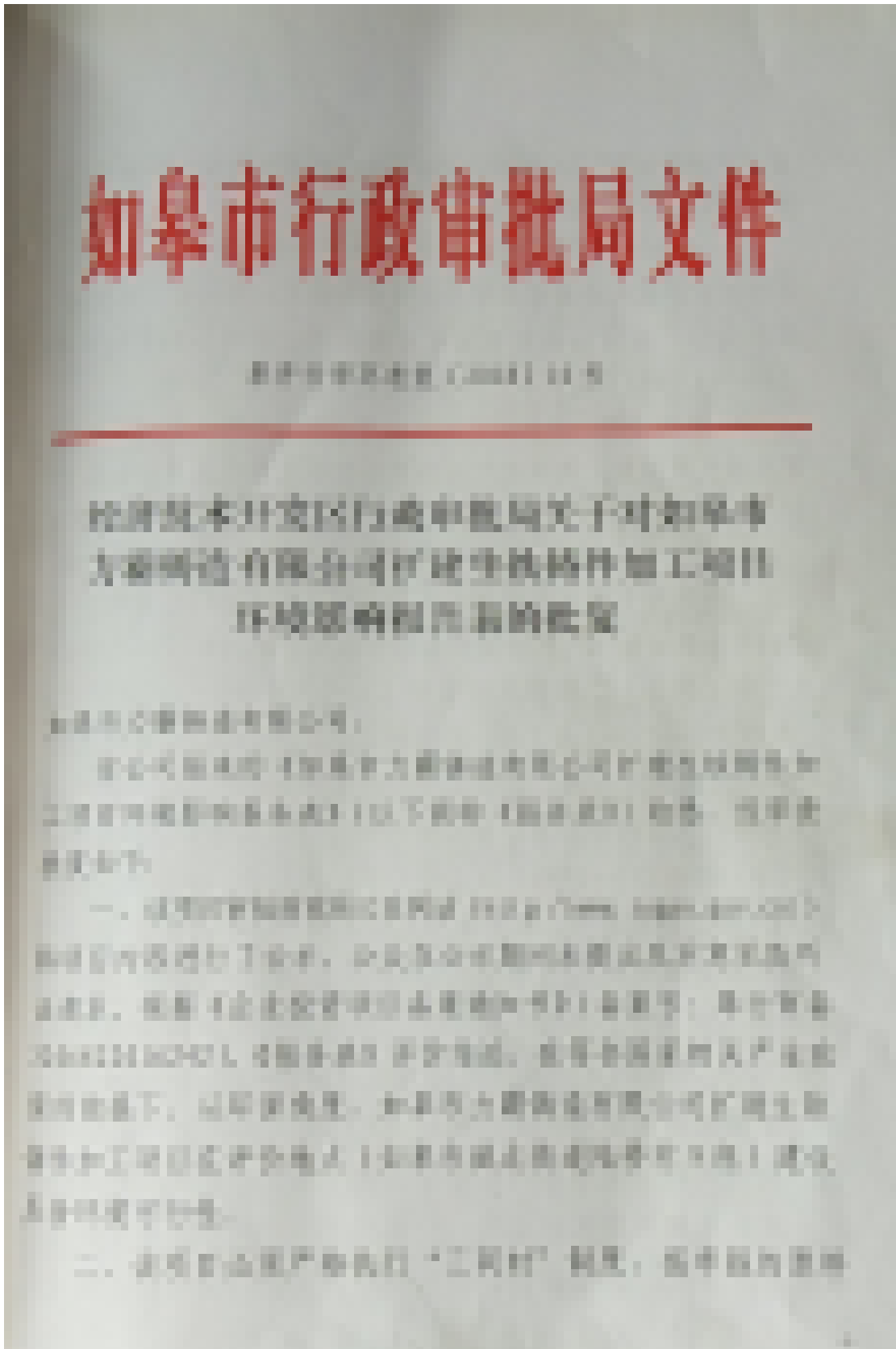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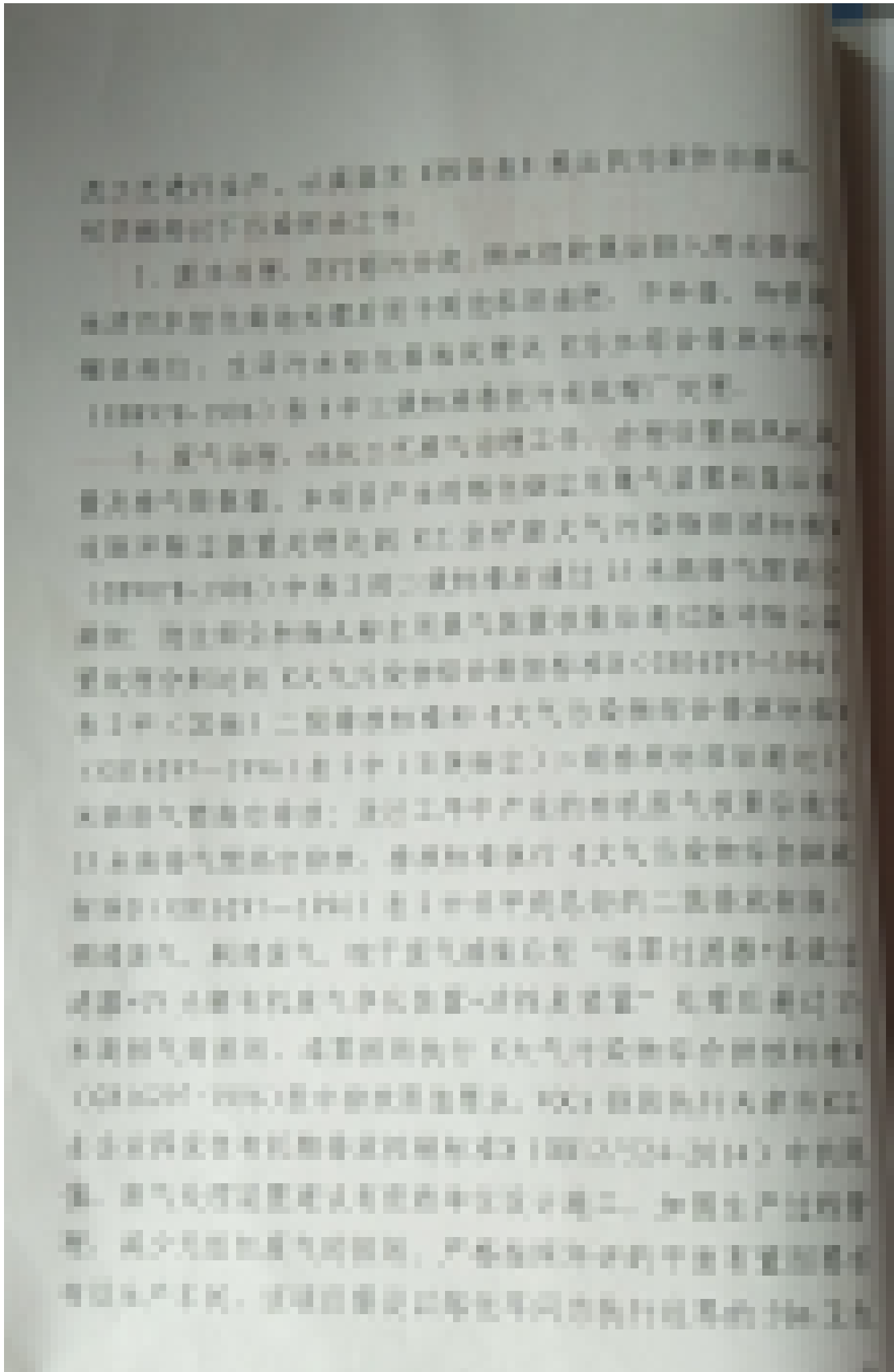
- 1、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环境风险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防止因非正常生产及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 2、进一步规范工艺流程，严格工艺纪律，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进一步优化废气预处理工艺，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加强污水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到设计指标；
- 4、进一步加强全厂环保机构运作力度，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到位，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 5、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6、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工作，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7、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储料运输、储存程序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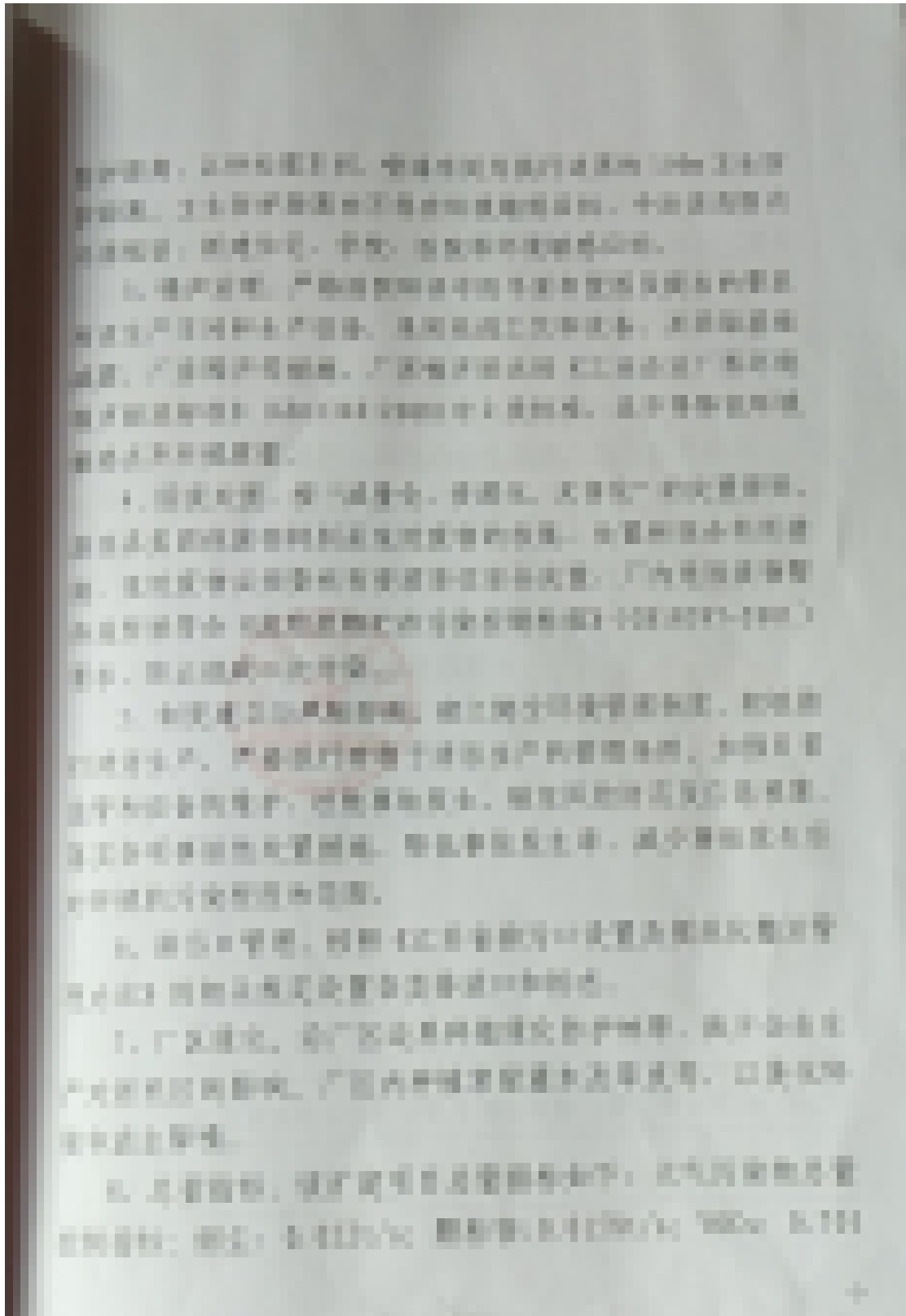
附件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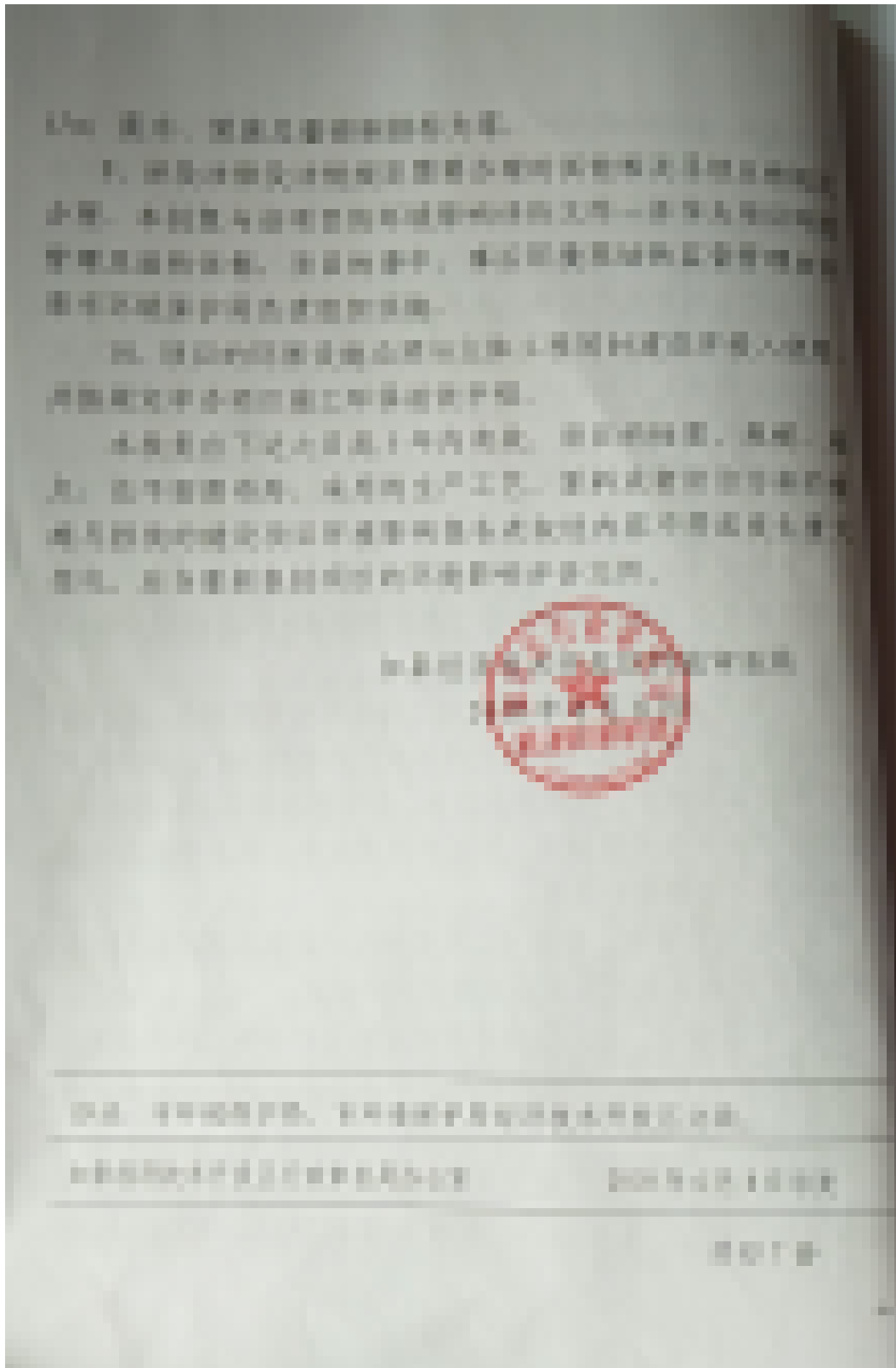


附件二、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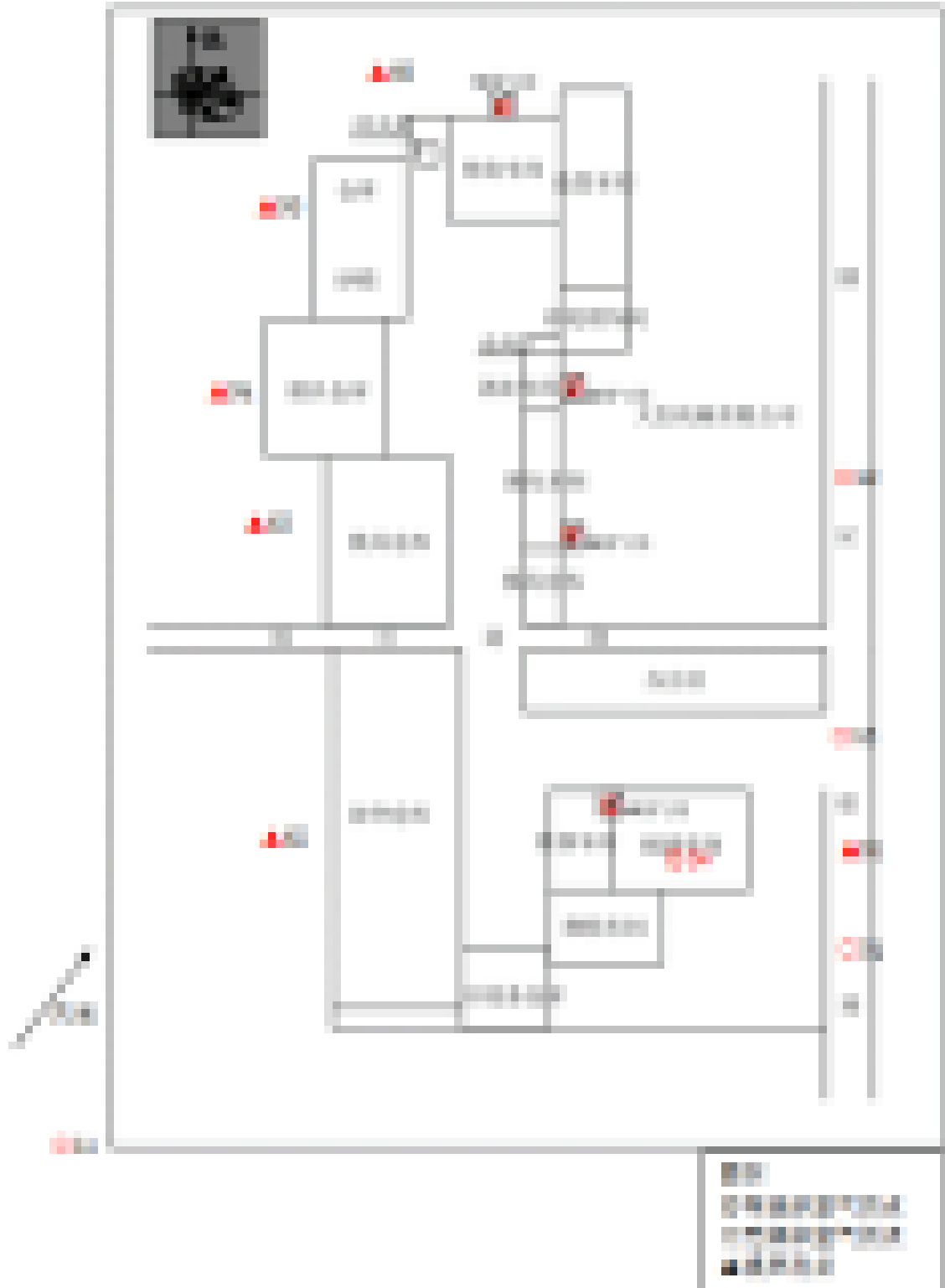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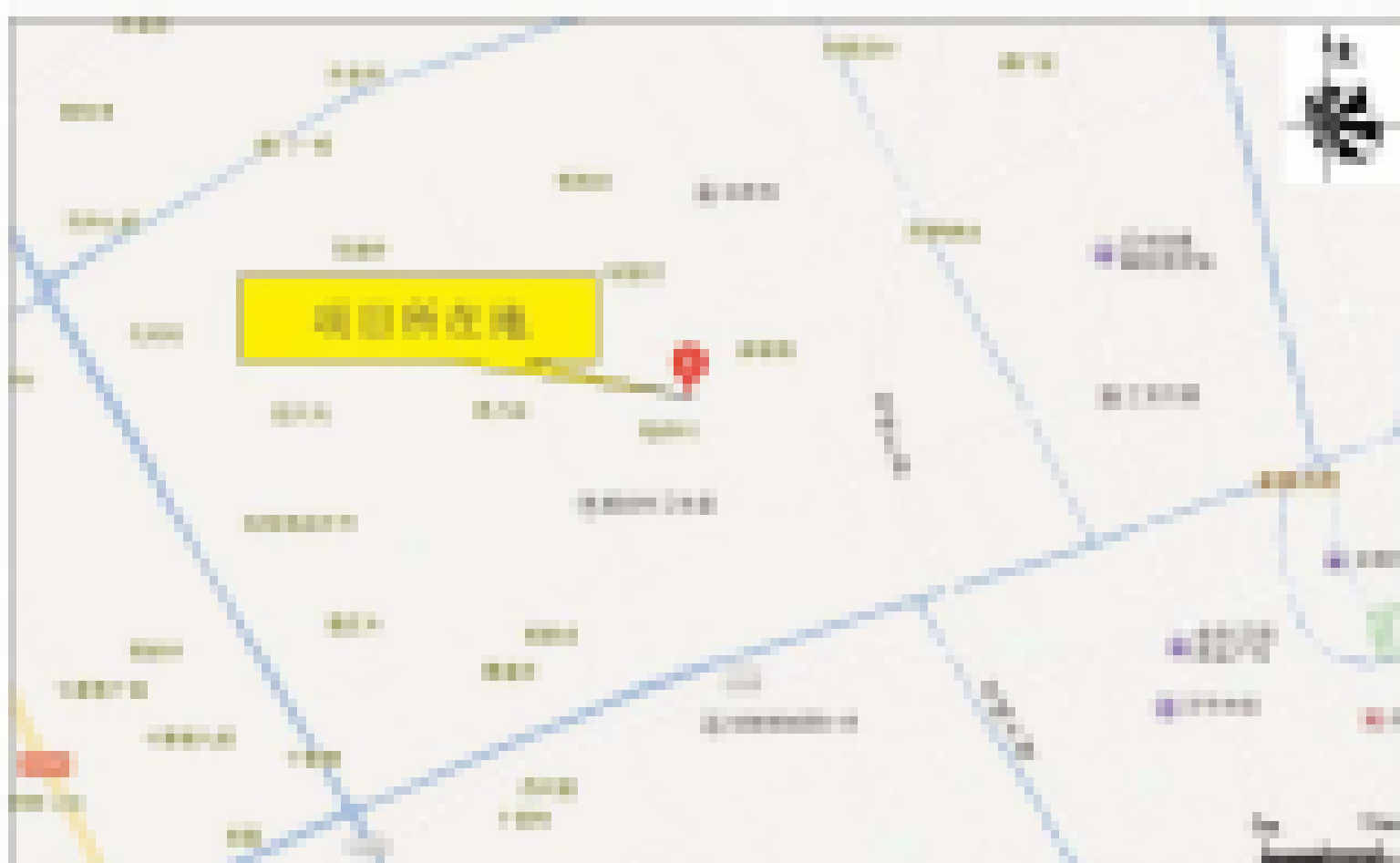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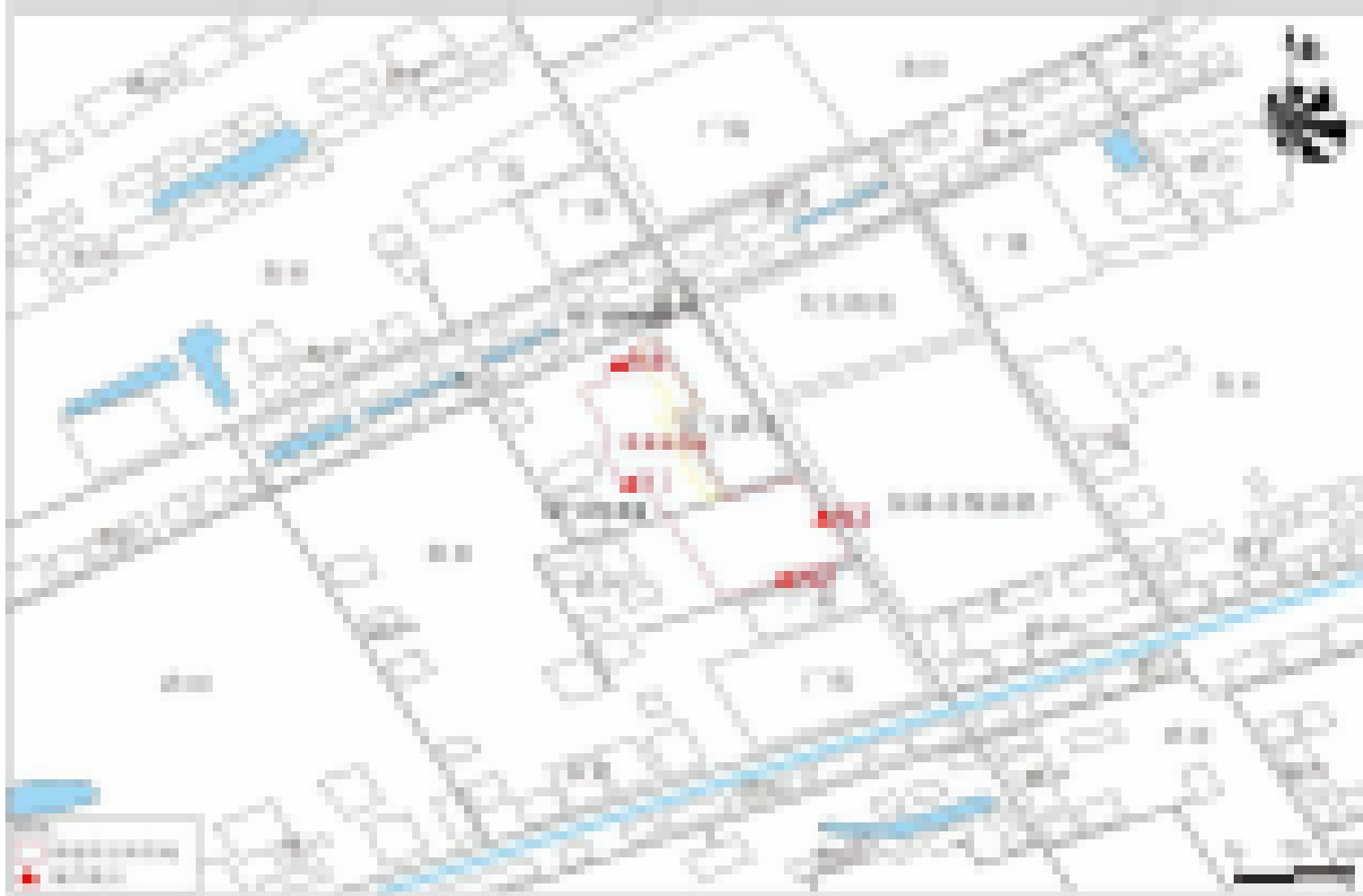
附件三、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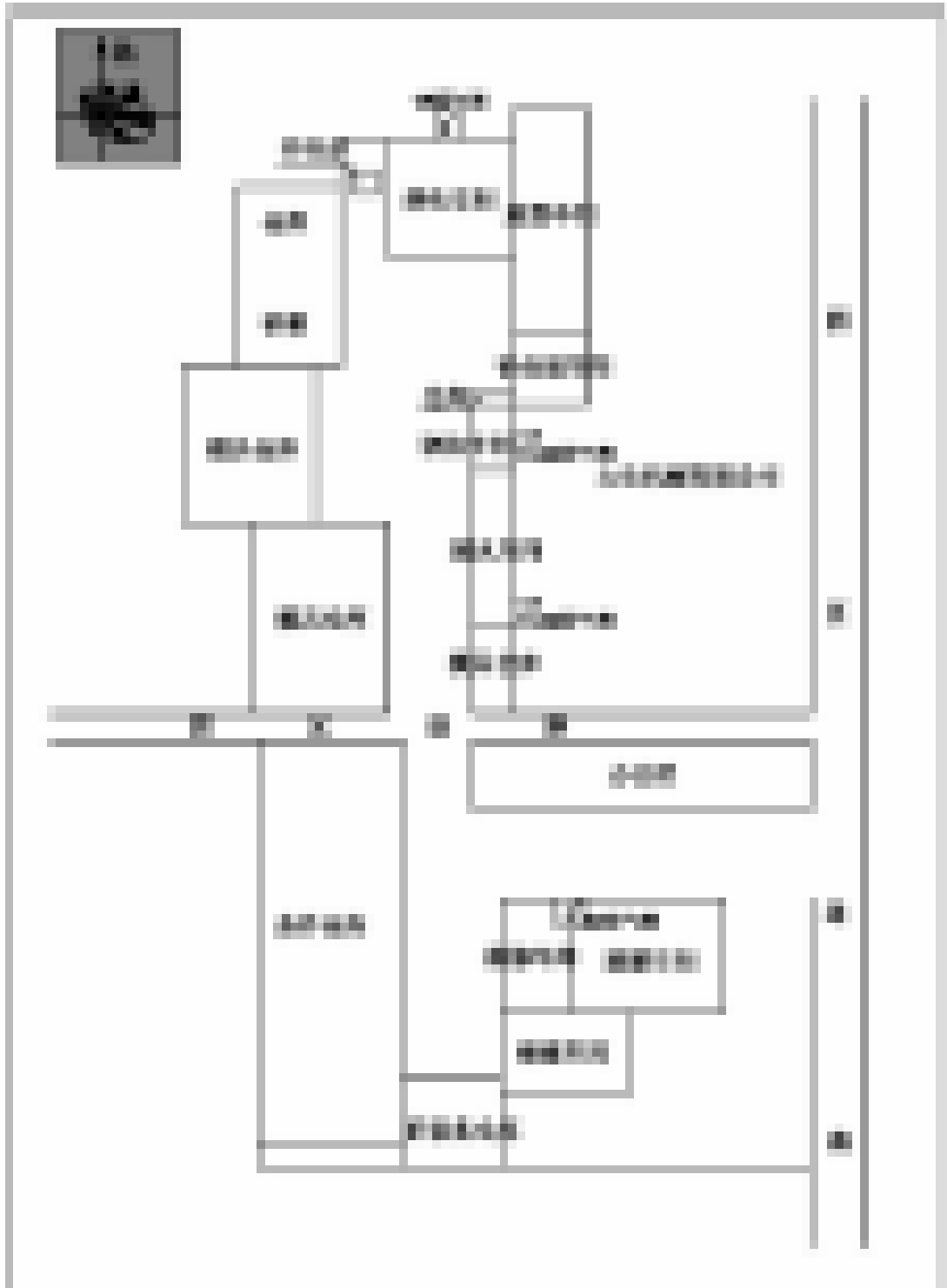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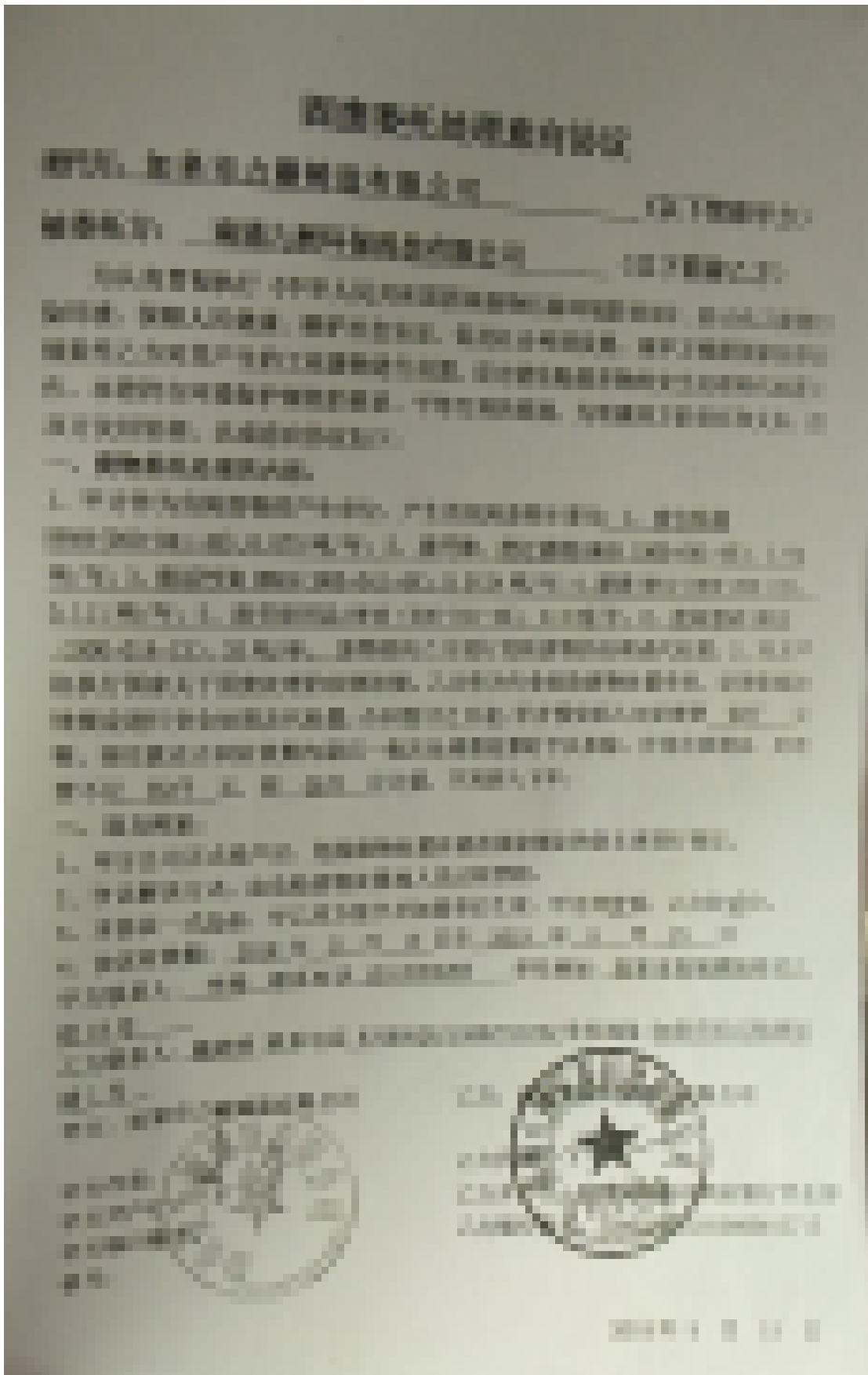
附图五、周边环境图



附件六、总平布置图



附件七、固废处理协议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9组		
	行业类别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25812 北纬 32.4255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减速机箱体 7000t, 机械配件 3000t 的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减速机箱体 7000t, 机械配件 3000t 的产能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绿叶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绿叶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融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h		
运营单位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82756417340C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72	0.022					
	工业粉尘						0.476	0.015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	VOCs						0.0348	0.7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